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(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的项目则必须提供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隆安县南圩镇人民政府</u>的<u>隆安县南圩镇銮正村</u>文体设施改造建设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隆安县南圩镇銮正村文体设施改造建设项目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隆安县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42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883. 1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801. 94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列明的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__/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隆安堡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: 2025年11月18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对库〔2020〕48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 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〔2017〕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 且本单位参加___/_单位的___/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 隆安县山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日期: 2025年11月186日

注: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,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,同时公告其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,接受社会监督。